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（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平台2025年运行维护项目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5069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平台2025年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服务商为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] [返回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396471983J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11月19日	行业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9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C-F-250693 第1包 2025-09-27 23:01:17

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27 23:01:17